

关于上海申佳铁合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裁定受理上海申佳铁合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指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申佳铁合金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施贞君；联系电话：021-2323460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8 月 23 日